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4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1405－06 室）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出席者

主席：	李惠權先生	海事處署理副處長
委員：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胡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洪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黃子幸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
羅詠雪小姐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營運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李啓良先生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因事缺席者

旋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3/2006 號	陳銘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1
	梁永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九龍
	周惠玲女士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顧問
	何偉略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工程顧問
會議文件第 4/2006 號	曹志雄先生	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
會議文件第 5/2006 號	廖朝暉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和第 6/2006 號	黃漢忠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
	梁廣就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並告知各委員，朱少輝先生、旋偉先生和邱在基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爲此致歉。
2. 主席特別歡迎以下將獲委任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人士：
 - (a) 郭德基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代表；
 - (b) 羅愕瑩先生，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 (c) 譚務本先生，造船業代表；以及
 - (d) 王妙生先生，貨船營運代表。

3. 至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名單，主席表示，五名現有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即朱少輝先生、劉國霖醫生、胡軍先生、邱在基先生和楊沛強先生）會出任諮委會委員。以下三名新委員因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a) 許招賢先生，渡輪船隻營運代表；
 - (b) 黎海平先生，海員團體代表；以及
 - (c) 黃容根議員, JP，漁業代表。
4. 主席亦歡迎首次以觀察員身份列席的羅詠雪小組。
5. 主席藉此機會多謝所有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尤其那些不會出任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多年來所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並祝他們生活愉快，事事順遂。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第 41 次中文版會議記錄經以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第 4 頁第 6 段第 2 及 3 行（中文版本）

把第 2 行的[光滑的舊輪胎]改為[舊的“光頭”輪胎]及刪除第 2 句，即[陳富先生證實，根據海事工業安全督察的經驗，雖然輪胎光滑，但在乾爽天氣下不會使人滑倒。]，並以[陳富先生對黃先生的意見補充說，就大部分躉船所使用的舊輪胎的“光頭”情況而言，根據曾踏足於躉船舊輪胎之上的海事工業安全督察所得經驗，只要橡膠輪胎乾爽和不含油漬，便不會使人滑倒。]代替。

第 4 頁第 9 段第 2 行（中文版本）

把“海事建造業”改為“海上建造工程業”。

第 4 頁第 10 段第 2 行（中文版本）

在“船上”前面加上“本地”。

在“星期六”前面加上“在第一階段的”。

III.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3/2006 號－啓德規劃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初步發展大綱圖”

7. 陳銘光先生簡介文件背景後，邀請規劃署的代表與研究顧問一同講解文件。陳國榮先生與周惠玲女士講解會議文件第 3/2006 號的詳情，並請委員對啓德規劃檢討（“研究”）為啓德發展計劃草擬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大綱圖”）提出意見。
8. 主席告訴與會者，洋紫荊維港遊和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均已向規劃署提交對大綱圖的意見。洋紫荊維港遊在其意見書內指出，維港兩岸尤其是九龍東部與東南部一帶缺乏上落客處以供參加維港遊的旅客使用。該公司促請當局藉此機會興建停泊設施，對象不只限於遠洋船隻，還應包括中型本地船隻，即船身長度的介乎 50 至 80 米者。
9. 至於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所提意見，何志盛先生解釋他作為渡輪經營人，很關注橫跨啓德角（即跑道末端）與觀塘海濱的擬建構築物的高度，因為構築物的着地點非常接近他現正經營的持牌渡輪服務所使用碼頭，而該碼頭需要淨空約 19.7 米。何志盛先生亦詢問擬建郵輪碼頭在設計上是否可供最新最大的郵輪停泊，以及有否預留額外空間，以備日後兩個停泊位不敷應用時可作擴建之用。陳國榮先生答覆時告訴委員：
 - (a) 當局日後如須在啓德角與觀塘海濱之間的航道上空興建構築物，定會為海上交通留有足夠淨空；
 - (b) 經參考旅遊發展局提供的研究資料，郵輪碼頭在設計上將可停泊業內的超級郵輪；以及
 - (c) 至於停泊位數量方面，按目前的計劃足可滿足中期需求。長遠而言，當局須再作預測和研究，以確定須否進行擴建。

10. 在避風塘與公眾貨物裝卸區方面，下列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a) 黃耀勤先生

- (i) 早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他已表示不能接受 T2 幹線以沉管隧道方式建於觀塘避風塘海床，因為建造工程將令船隻無法錨泊，定必影響該避風塘的正常運作。然而，縱使他提出反對，有關 T2 幹線的另一建議仍保留在大綱圖內，看來規劃署並沒理會避風塘使用者的關注。他建議，T2 幹線如須建於該避風塘海床，則應沿避風塘界線興建，以盡量縮減“不准錨泊區”的面積；以及
- (ii) 按照大綱圖的規劃，觀塘與茶果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長遠而言會改為海濱長廊。他質疑為何業界未經知會和諮詢，並擔心這會誤導公眾，使他們以為有關建議事在必行。

(b) 胡軍先生

東九龍現有避風塘空間不足，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避風塘空間，以確保船隻在颱風季節期間的安全；以及

(c) 蔡劍雷先生

以沉管隧道方式興建 T2 幹線，不但會對在觀塘避風塘內避風的船隻構成危險，還會對幹線本身構成危險，因為在颱風或強風季節期間，海床上的船錨隨時會突然移動。他支持黃先生的意見，即 T2 幹線應另定路線，以保障海上安全。

11. 陳國榮先生、梁永德先生和何偉略先生知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在 T2 幹線建造工程的設計階段，當局會審慎議定其路線和建造方法，以盡量減少工程對觀塘避風塘造成的影響（即部分範圍不宜錨泊）；以及

- (b) T2 幹線的出口將位於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內，以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由於 T2 幹線的建造工程短期或長遠而言會影響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相關政府部門曾與業界進行多次磋商，並會繼續致力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案。
- (c) 至於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按照大綱圖的規劃構思，該區長遠而言會重新發展為海濱長廊，但現階段當局並無計劃關閉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相關局／部門會在實施階段就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事宜諮詢業界和各有關方面。

12. 陳國榮先生答覆司徒健先生時表示，顧問提出的設計構思是沿啓德明渠進口道海濱興建觀景台，而小型船艇將無法駛至觀景台。
13. 主席得悉跑道公園的西南端將用作設置以航空為主題的展覽設施，並會戶外展示退役飛機和其他與啓德機場有關的文物。他建議規劃署考慮把目前位於美利樓的香港海事博物館遷往該處。陳國榮先生歡迎這項建議，並指出大綱圖內已預留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考慮用作興建該博物館。當局可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和實施階段探討這項建議是否可行。
14. 主席要求規劃署審慎考慮會上所得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就影響業界的建議進行諮詢。

會議文件第 4/2006 號－本地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15. 曹志雄先生講解文件內容，並邀請委員就本地領牌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建議發表意見。
16. 曹志雄先生及李國輝先生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
- (a) 《防污公約》附則 VI 適用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該日之後新安裝的柴油機，其中大部分均合乎環保原則，能符合附則 VI 的要求。至於少數每分鐘轉速少於 2 000 的柴油機，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可予特別考慮。根據海事處記錄，只有約 40 台這類新安裝的柴油機，如船隻安裝了不符要求的柴油機，海事處很樂意協助有關船隻量度氮氧化物排放量，並會建議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法；

- (b) 爲了配合由 2005 年 5 月 19 日起全球生效的《防污公約》附則 VI，海事處於同日發出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71 號，闡明對本地領牌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若干細節事宜，以供船東、船舶經營人和代理人依照有關規定經營船隻。有關規定已納入相關工作守則，並會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之後成爲法規；
- (c) 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內河船，視乎內地的安排而定。海事處會在每年兩次與北京海事局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與內地溝通，以期維持海上安全標準；
- (d) 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如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該日之後安裝，通常已領有證明書，若非如此，船東應聯絡柴油機製造商，以取得所需的類型檢測證明書；
- (e) 就發出本地船隻柴油機證明書而言，最簡單的方法是利用易於使用的測試裝置測試船隻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是否符合《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要求。海事處會考慮設置這些裝置，以便在船上進行測試，從而加快檢驗或發證工作；以及
- (f) 如船東可提供柴油機的批次證明書及技術文件，會利便海事處就船上柴油機是否符合規定提供意見。

17. 委員獲悉現時其實很難在市場上買到不符環保原則的船用柴油機。主席表示，倘有更多有關本地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資料詳情，海事處會通知委員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議文件第 5/2006 號－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內容（2006 年 7 月修訂）及
會議文件第 6/2006 號－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內容（2006 年 7 月修訂）

18. 廖朝暉先生簡介最近對《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所作的修訂，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及李國輝先生在回應司徒健先生就會議文件第 5/2006 號所提問題時解釋說：
- (a) 文件第 II-13 頁項目 4 第 11 行所指的“英泥缸”指裝有英泥而非由英泥製成的缸。廖朝暉先生會研究是否可修訂該詞，俾能更清楚地表達所指的意思；
 - (b) 廖朝暉先生會考慮修訂文件第 IIIB-3 頁項目 9 第 9.4.1 段，以確保水櫃所載的水適宜飲用；以及
 - (c) 文件第 IV-9 頁項目 10 第 9.3 段（或會議文件第 6/2006 號項目 4 第 2.1.1 段）為現行規定。廖朝暉先生會看看是否仍有需要將此規定保留在工作守則內，如有需要，會清楚說明訂立該項規定的精神，即為了確保船隻的穩定性。
20. 廖朝暉先生在回答郭德基先生時表示，玻璃窗採用安全玻璃（會議文件第 5/2006 號第 V-1 頁項目 11 第 1.3 段）為現行規定，適用於所有載有乘客和船員的船隻。第 1.4 段只為第 1.3 段的補充。
21. 主席總結說，部門會按與會者的共識跟進問題部分，委員通過這兩份文件，沒有再提出意見。

IV. 其他事項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過渡至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2. 李啓良先生向委員簡介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過渡至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暫定時間表。他告訴委員最快會於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五條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定於 2005 年 12 月中實施。由於所有工作守則均須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會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實施當日生效，海事處會在 12 月的同一個星期五（通常為刊憲日期）作出以下安排：

- (a) 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通過工作守則；
- (b) 於憲報公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以及
- (c) 於憲報公布所有相關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

23. 李啓良先生補充說，所有經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的工作守則均會上載海事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24. 李國輝先生告知與會者，當局已完成《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的立法程序。該條例會如期於 10 月中生效。委員及業界稍後會獲告知實施詳情。

V. 下次開會日期

25. 主席說本次會議很可能是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立前，如須就特別事項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會按慣常做法給委員傳閱會議文件，以待其通過或提出意見。他多謝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過去多年來提供寶貴意見。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